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森特股份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对象与拟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149 人调整为 147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96.50 万份调整为 393.50 万份，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对授予权益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8.16 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11.33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本议案关联董事翁家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3.50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本议案关联董事翁家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